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连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447,5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3%,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畅连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10,447,53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畅连投资	5%以下股东	10,447,534	2.83%	IPO前取得:10,447,5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畅连投资	3,763,200	1.02%	2020/8/28~2021/2/26	9.03~9.62	2020/8/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畅连投资	不超过:10,447,534股	不超过:2.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47,5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447,534股	2021/3/29~2021/9/2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自身资金需要

注:畅连投资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畅连投资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2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02,088,681.60	1,296,559,124.70	8.14%
营业利润	50,765,459.64	62,140,009.18	-18.30%
利润总额	50,157,988.72	60,352,474.54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87,227.48	57,376,997.10	-9.92%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43	-1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6.28%	-1.4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09,933,053.60	1,418,172,092.65	6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4,686,481.18	928,549,698.64	55.59%
股本	174,408,600.00	135,151,475.00	2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28	6.87	20.52%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0,208.87万元, 同比上升8.14%; 营业利润5,076.55万元,同比下降18.30%;利润总额5,015.80万元,同比下降16.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68.72万元,同比下降9.92%;基本每股收益0.36元,同比下降16.28%。

1、报告期营业总收入同比上升8.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需求增长,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57%。

2、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8.30%,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6.89%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9.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上升以及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平均毛利率同比下降2.26%;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044.42万元, 影响营业利润下降16.81%,其中股权激励费用同比增加约380.84万元,专业项目顾问咨询费同比增加约504.21万元。

(二)报告期末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总资产为230,993.31万元, 较本报告期初增长62.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4,468.65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55.59%。上述财务指标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3,925.7125万股共募集资金约4.7亿元;公司生产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合计同比增加约2.87亿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2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800万元—11,600万元	亏损:322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2元/股—0.66元/股	亏损:0.023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1年2月完成出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5%的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2021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约为10,400万元至10,900万元,处置该资产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2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筹划重大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与房屋智造产业链上下游的优势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树立更为有力的产业链竞争优势,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于2021年1月20日开始,分别与一家国内领先的物业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拟交易对方1”)和一家建筑产业集团(以下简称“拟交易对方2”)进行了涉及上市公司股权方面重大交易事项的意向性会谈。鉴于当时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在会谈中均未能确定,各方仅约定将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沟通协商。

二、拟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拟交易对方1为国内领先的现代物业服务集团企业之一,物业服务范围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40个城市。

(二)拟交易对方2为一家建筑产业集团,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专业资质,业务覆盖全国逾80个城市。

三、控股股东在本次重大交易事项筹划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筹划本次重大交易事项以来,美好集团于2021年1月20日、21日和22日在北京、广州和深圳分别与上述两名拟交易对方进行了意向性会谈。各方积极进行了沟通和磋商,咨询了券商,对交易方式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

四、控股股东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交易事项的原因

经认真研判,美好集团认为受制于目前房地产业有关政策等原因,上市公司股权层面的合作难以开展,未能继续推进合作,上述筹划事项不得已终止。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筹划事项未形成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筹划过程中,拟交易各方均未签订包括框架协议在内的任何文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交易事项筹划,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1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9),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7,000万元至97,5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6,500万元至9,750万元,营业收入为21,000万元至24,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1,000万元至-6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秋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耀 陈纪晴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秋松			
任职日期	2021-03-08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学士,CFA。多年证券行业投研经验,曾先后任职于君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0月加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耀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3-0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纪晴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3-0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 京煤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煤化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及标的公司持有的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北京正泰恒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安易迪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标的资产的评估金额最终以京煤集团上级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备案的评估值。若经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金额超过2.3亿元,双方协商不成的,公司有权终止本次合作。

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相关资产权属转移

公司应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货币方式向合资公司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

京煤集团应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以股权出资方式向合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依法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存量债务、新增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担保

①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存量债务及利息清偿的安排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向京煤化工借款金额合计为383,113,482.90元(以下简称“存量债务”),其中本金346,902,345.46元、利息36,211,137.44元。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可以申请银行融资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资金融通,并用于偿还其所欠京煤化工借款。

公司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在适当保留合资公司正常的运营发展资金的情况下,促成并确保将合资公司剩余的货币资金用于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各自清偿存量债务中的部分本金(下称“首期还款”),首期还款金额不低于1.5亿元。

除上述首期还款外,对于存量债务中的本金自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产生的利息,公司应促使并确保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在交割日起12个月届满日前偿还完毕。对于尚未清偿的存量债务中的本金(下称“剩余存量本金”)及存量利息(指存量债务全部本金在基准日前已累计的利息,下称“存量利息”),以及剩余存量本金自交割日起(不含)截至其实际还款日(含)的新增利息(下称“新增利息”),公司应促使并确保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在交割日后分五年清偿完毕:即自交割日起每12个月届满之日前(自交割日起至第一个12个月届满之日称为“第一个还款年度”,依此类推,“第一个还款年度”至“第五个还款年度”统称为“还款年度”),足额清偿剩余存量本金的20%、存量利息的20%;同时,对于每个还款年度内剩余存量本金在该还款年度内的新增利息,应在该还款年度届满之日前支付。

如宣化紫云、天津宏泰无力偿还相应债务且未能通过银行融资或其他合法方式获得足额清偿资金的,公司应通过采取向合资公司增资等一切合理必要方式妥善解决宣化紫云、天津宏泰还款资金来源问题,促成并确保宣化紫云、天津宏泰按《合作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清偿相应债务。

②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过渡期内新增债务及利息清偿的安排

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偿还到期借款(含到期应付融资租赁款本息及到期银行借款本息,总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需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以及经公司事先同意的调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所需费用,交易对方可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新增借款, 但交易对方应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用于前述约定的用途。对于上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新增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交割审计为准,还款期限以届时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但最晚不迟于交割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

同时,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向京煤化工提供了金额为1,300万元的借款,京煤化工应在过渡期内将其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及利息与前述其所欠标的公司的1,300万元借款及利息相抵销。

③上述存量债务及利息、过渡期债务及利息的担保安排

对于存量债务及其在基准日后的新增利息,以及过渡期内新增债务及其利息,公司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以其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为前述债务总额的51%提供质押担保,并于合资公司设立的同时向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当相应债务人发生到期不能偿付债务的情形时, 京煤化工有权直接就质押股权自行或请求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置并在公司担保比例范围内优先受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安排

截至基准日,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所欠京煤集团及/或其关联方的工程款项及设备款项合计为75,570,254.69元(含税)。截至基准日,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标的公司生产厂区工程的竣工结算金额不应超过6,500.00万元(应付款项不应超过20,969,188.61元,含税)。

对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欠京煤集团关联方的工程款项, 公司同意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及/或权属单位在经标的公司及/或权属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对工程单位结算审定后一年内或在交割日起一年内支付;对于其中天津宏泰所欠京煤化工的设备款项,公司同意促使并确保天津宏泰分两期平均偿还,第一期还款时间应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前,第二期还款时间应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合资双方同意,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若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净资产值增加的,则标的资产对应的该等所增加的净资产由京煤集团享有,合资公司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京煤集团补偿; 若因期间损失或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净资产值减少的, 则标的资产对应的该等所减少的净资产由京煤集团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合资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形式向合资公司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36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的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明景谷、明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涉及向明景谷、明刚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编制了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经逐项对照并审慎分析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政府主管部门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2)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5)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该等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及相关的执业经验。

13、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多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 京煤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